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德黑兰 70 辆铝合金地铁车供货项目合同  
日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伊朗德黑兰签署《德黑兰70辆铝合金地铁车供货项目合同》，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0组（即70辆）铝合金地铁车及备件的供货，合同金额为9,380万欧元。

2、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目前尚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同尚未生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朗绿菠萝工业集团（GPIG）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3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法定代表人：AliMohammad Gholiha先生。

####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较快发展，按伊朗日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会计年度数据尚未完成，截止2016年03月（2015年3月~2016年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4,219,663元，净利润人民币9,495,677元，净资产人民币458,636,344元。

3、关联关系说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0组（即70辆）铝合金地铁车及备件的供货。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合同经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行业平均水平和区域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合理供货价格，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伊朗德黑兰签署《德黑兰70辆铝合金地铁车供货项目合同》，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0组（即70辆）铝合金地铁车及备件的供货。

1、合同范围：10组（即70辆）铝合金地铁车及备件的供货。

2、合同金额为9,380万欧元。

3、合同生效条件：

- (1) 收到占合同金额50%预付款；
- (2) 收到业主开出的信用证，并且具备交单议付能力；
- (3) 经过北方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目前，该合同尚未经北方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未收到预付金，尚未收到业主开出的信用证，合同尚未生效。

4、合同工期：合同生效后12个月。

5、质保期：整车移交后1年或发运后24个月，以先到为准。

#### 6、支付方式:

预付款: 合同总额 50%, 卖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14 天内支付;

发运付款: 货物总额 50%, 货物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按批次支付。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大型机电设备出口, 以拓展公司的国际工程业务为出发点, 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合同经友好协商确定, 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若合同在本年度生效,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06,178,228.56 元。

八、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披露董事会对此合同的审议表决情况。

#### 九、备查文件

《德黑兰 70 辆铝合金地铁车供货项目合同》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